

附件 B：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

一、為執行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但書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申請資格及要件：

(一)申請之外國公司應業經我國認許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

(二)購置之地產係為因其業務所需用。

(三)依該外國公司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得享受同樣權利。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營業項目、現在及未來三年預估之營業額及員工人數等)

(三)購置地產計畫書(包括地點、面積、價格及用途等)。

(四)建築物詳細面積配置平面圖。

(五)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平等互惠證明。

(六)所購置地產不作核准範圍以外使用之聲明書。

四、申請程序：

申請應備文件應先送請分公司所在地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審核，經加註審核意見後轉呈經濟部核准。

五、行政配合：

經濟部為核准時，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六、行政管理：

(一)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應定期通知經核准購置地產之外國公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申報實際使用情形。

(二)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如經發現所購置地產有作為核准範圍以外之使用者，除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外，應即通知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依土地法有關規定處理。